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「○○」相關食品，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在網站（網址 XXXXX.....）（處分書誤載網址 XXXXX.....，嗣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019800 號函更正在案）

刊登「.....痛風.....（服用 ○○）可以減少痛風發作時體內的自由基，進而減少其他非由尿酸堆積所引起的病痛..... ○○ 有兩種重要的方式來幫助防止造成心臟病發作及中風.....」等文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73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.....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例句：治療近視。恢復視力。防止便秘。利尿。改善過敏體質。壯陽。強精。減輕過敏性皮膚病。治失眠。防止貧血。降血壓。改善血濁。清血。調整內分泌。防止提早更年期。（二）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：例句：解肝毒。降肝脂。（三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：例句：改善更年期障礙。消滯。平胃氣。降肝火。防止口臭。改善喉嚨發

炎。祛痰止喘。消腫止痛。消除心律不整。解毒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網站上所載內容純粹是植物營養成分○○之資訊，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，且僅宣稱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，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稱教育，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。○○是○○之簡稱，中文譯名為聚合前花青素或前花青素低聚物等，是普遍存在於蔬果植物中的營養素。因生產成本等因素，商業產品上並無 100% 純度的○○產品。系爭網站上只是將○○發現者對○○營養素之研究的正確資訊，提供給民眾參考，並無推介特定商品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「○○」相關食品，於 94 年 12 月 21 日於事實欄所敘網站刊登涉及醫療效能之食品廣告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資訊純粹是營養成分○○之資訊，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，應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稱教育，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節。

按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：請問案內網站內容是否是貴公司所刊登？答：案內網站產品資訊為本公司所刊登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販售案內網站○○產品？答：本公司販賣案內網站介紹之○○相關產品。.....」是訴願人空言主張，而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